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則而作出。

根據臺灣有關規定，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發了以下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黃宗業先生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江金鏞先生、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

(上市公司)越南控-DR  
即時重大訊息-第二上市公司(含 TDR)

公司代號	9110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名稱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公告本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 26 款 1.證交所公告處置之日期:111/04/29 2.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有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情事，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9 條之 1 第 9 項第 2 款之情事，自 111 年 5 月 4 日起，本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3.處理結果:變更交易方法。 4.開始變更交易方法之日期:111/05/04 5.因應措施:無。 6.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其他	